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申請條件：先修科目學分：微積分(一)、(二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</p>
指定必修科目	工程光學(3 學分) 光半導體元件物理(3 學分) 工程色彩學(3 學分) 光電工程實驗(2 學分) 光機電整合工程實務(3 學分) 程式語言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由下列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 4 科目，共 12 學分 光電子學 (3 學分)、光機設計 (3 學分)、 光子集成技術-感測器 (3 學分)、高等色彩工程學 (3 學分)、 平面顯示器原理及應用 (3 學分)、奈米元件製程與檢測 (3 學分)、 訊號與影像處理導論 (3 學分)、數值方法 (3 學分)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9 學分含：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17 學分、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12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學士班歷年成績單
備 註	